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苏园税稽处〔2026〕228号

苏州长志丰物资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594MA1M9M9EX7）

我局（所）于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1月13日对你（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277号晶汇大厦3幢821室）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违法事实

经检查查明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你公司在2016年1月-3月期间，在购进货物与销售货物名称严重不匹配、资金流不匹配、无真实生产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向下游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03份，金额9424079.43元，税额1602093.50元，价税合计11026172.93元。

（二）证据列举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证据一：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发起的发票协查资料。

证据二：非正常户认定打印结果。

证据三：检查人员拍摄的实地核查照片。

证据四：电话联系记录单。

证据五：园区税务局官网公告送达截图。

证据六：大数据平台认证抵扣信息。

证据七：交易对象上游及下游查询结果。

证据八：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2016年增值税申报情况。

证据九：银行账号信息查询截图以及银行查询结果。

（三）法律适用

案件定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二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72号）第二条之规定，对你公司开具的10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9424079.43元，税额1602093.50元，价税合计11026172.93元，定性为虚开。

（四）陈述申辩情况

你公司处于走逃失联状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二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

172号）第二条之规定，对你公司开具的10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定性为虚开，金额9424079.43元，税额1602093.50元，价税合计11026172.93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